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作为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,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经核查,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相关业务 执业资格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 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 性和稳定性,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,我们表示认可并同意将《关 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> 独立董事: 孙敏杰、吴益兵、王澜 2020 年 4 月 24 日

